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補助合約書(應用型)

##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p> <p>一、 第一期款</p> <p>(一) 本期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八條辦理期中查訪通過後，乙方應依本合約書第五條第二款約定，檢具應備文件及<u>收據</u>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其請領之補助經費以本期計畫乙方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由甲方<u>查核後</u>撥付予乙方。</p> <p>(二) 丙方應於簽約手續完成後，檢具<u>收據或發票</u>向甲方請領本期計畫補助丙方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收訖<u>收據或發票</u>後撥付予丙方。</p> <p>二、 第二期款</p> <p>(一) 本期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九條完成驗收審核通過後，乙方應檢據第五條第二款所定應備文件及<u>收據</u>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其請領補助經費與<u>第一期款</u>總和，不<u>得</u>超過本期計畫乙方補助經費，<u>由</u>甲方<u>查核後</u>撥付予乙方。</p>	<p>第四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p> <p>一、 第一期款</p> <p>(一) 本期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八條辦理期中查訪通過後，乙方應依本合約書第五條第二款約定，檢具應備文件及<u>領據</u>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其請領之補助經費以本期計畫乙方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由甲方<u>依核銷經費</u>撥付予乙方。</p> <p>(二) 丙方應於簽約手續完成後，檢具<u>領據</u>向甲方請領本期計畫補助丙方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收訖<u>領據</u>後撥付予丙方。</p> <p>二、 第二期款</p> <p>(一) 本期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九條完成驗收審核通過後，乙方應檢據第五條第二款所定應備文件及<u>領據</u>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其請領補助經費與<u>前次核銷經費</u>總和，<u>以</u>不超過本期計畫乙方補助經費<u>為上限</u>，甲方<u>依本次核銷經費</u>撥付</p>	<p>一、修正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約定，依實際請款作業，將申請機構應檢附「領據」改為「收據」，以為明確。另考量申請機構補助經費為實報實支方式撥付，係依第5條第2款約定，檢具應備文件與收據送本局查核後撥付，故調整原「由甲方依核銷經費撥付予乙方」文字為「由甲方查核後撥付予乙方」，以為文字一致。</p> <p>二、修正第1款第2目及第2款第2目，依實際請款作業，將學研機構則應檢附「領據」改為「收據或發票」，以為明確。</p> <p>三、其餘款目未做修正。</p>

<p>(二) 本期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八條辦理期中查訪通過後，丙方應檢具<u>收據或發票</u>向甲方請領補助本期計畫丙方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收訖<u>收據或發票</u>後撥付予丙方。</p> <p>(三) 丙方所請領之補助經費不得低於本期計畫補助經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乙方所請領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以甲方所核定之經費核定清單為限；乙方自籌款（包括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不得超過本期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他研究費）應不低於本期計畫補助經費總金額。如乙方自籌款比例不合本款約定者，乙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應按比例調整之。</p> <p>三、 甲方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乙、丙方變更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乙、丙方不得異議。</p> <p>四、 本期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得列入乙方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倘本期計畫補助之研究人員屬專任者，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期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p>	<p>予乙方。</p> <p>(二) 本期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八條辦理期中查訪通過後，丙方應檢具<u>領據</u>向甲方請領補助本期計畫丙方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收訖<u>領據</u>後撥付予丙方。</p> <p>(三) 丙方所請領之補助經費不得低於本期計畫補助經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乙方所請領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以甲方所核定之經費核定清單為限；乙方自籌款（包括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不得超過本期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他研究費）應不低於本期計畫補助經費總金額。如乙方自籌款比例不合本款約定者，乙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應按比例調整之。</p> <p>三、 甲方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乙、丙方變更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乙、丙方不得異議。</p> <p>四、 本期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得列入乙方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倘本期計畫補助之研究人員屬專任者，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期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p>	
--	---	--

	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p>第五條 經費結報及資料保存</p> <p>一、 乙方應將其所請領之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及自籌款單據影本，丙方應將其所請領之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分別依核定清單補助項目、時間之先後順序分類裝訂成冊。乙方及丙方之支用單據，應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負責人、機關(構)首長及有關人員（例如人事、主辦會計或財務、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主持人等）蓋章。</p> <p>二、 乙方及丙方應於本期計畫執行至第六個月之三十日內，分別將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自籌款單據影本與經費支用表等應備文件函送甲方查核；丙方應於本期執行至第十二個月之二十日內，將收支報告表、支用明細表等應備文件函送甲方結報；其餘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及自籌款單據影本，應於本期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個月內，連同決算表等應備文件函送甲方查核，如經甲方查核單據，有違反本計畫管考暨經費<u>結報</u>作業手冊規定者，甲方將予以剔除該筆款項，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三十日內將剔除款繳回甲方。其他未盡事</p>	<p>第五條 經費結報及資料保存</p> <p>一、 乙方應將其所請領之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及自籌款單據影本，丙方應將其所請領之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分別依核定清單補助項目、時間之先後順序分類裝訂成冊。乙方及丙方之支用單據，應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負責人、機關(構)首長及有關人員（例如人事、主辦會計或財務、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主持人等）蓋章。</p> <p>二、 乙方及丙方應於本期計畫執行至第六個月之三十日內，分別將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自籌款單據影本與經費支用表等應備文件函送甲方查核；丙方應於本期執行至第十二個月之二十日內，將收支報告表、支用明細表等應備文件函送甲方結報；其餘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及自籌款單據影本，應於本期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個月內，連同決算表等應備文件函送甲方查核，如經甲方查核單據，有違反本計畫管考暨經費<u>核銷</u>作業手冊規定者，甲方將予以剔除該筆款項，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三十日內將剔除款繳回甲方。其他未盡事</p>	<p>一、修正第2款、第5款及第9款約定，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結報作業文字，將「核銷」文字調整為「結報」，以臻一致。</p> <p>二、其餘款目未做修正。</p>

<p>宜，悉依本計畫管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補助經費支用單據經甲方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完成結報，並檢還受補助機構者，其支用單據、帳簿、收支報告表及其他計畫相關資料，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商業會計法、會計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會計制度等妥善保存，並應遵循甲方所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園區研發補助計畫支用單據控管機制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甲方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隨時抽查，必要時可調閱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或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上述留存受補助機構之補助款支用單據，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乙方及丙方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四、乙方或丙方有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第二款各類資料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就該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不予認列。</p> <p>五、補助經費於本期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或乙、丙方提送之支用單據及清單經甲方查核後，甲方已撥付予乙、丙方之費用逾<u>結報</u>之支用單據金額時，差額應予繳</p>	<p>宜，悉依本計畫管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補助經費支用單據經甲方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完成結報，並檢還受補助機構者，其支用單據、帳簿、收支報告表及其他計畫相關資料，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商業會計法、會計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會計制度等妥善保存，並應遵循甲方所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園區研發補助計畫支用單據控管機制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甲方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隨時抽查，必要時可調閱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委辦之相關資料，乙方或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上述留存受補助機構之補助款支用單據，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乙方及丙方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四、乙方或丙方有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第二款各類資料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就該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不予認列。</p> <p>五、補助經費於本期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或乙、丙方提送之支用單據及清單經甲方查核後，甲方已撥付予乙、丙方之費用逾<u>核銷</u>之支用單據金額時，差額應予繳</p>	
--	--	--

<p>回，且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前段比例之限制。</p> <p>六、 乙方及丙方對補助經費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p> <p>七、 丙方如屬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接受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另丙方如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如甲方發現丙方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倘屬已撥付補助款者亦得追回該筆補助款；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合約。</p> <p>八、 乙方及丙方對補助經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九、 丙方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b>結報</b>，確實審核</p>	<p>回，且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前段比例之限制。</p> <p>六、 乙方及丙方對補助經費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p> <p>七、 丙方如屬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接受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另丙方如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如甲方發現丙方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倘屬已撥付補助款者亦得追回該筆補助款；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合約。</p> <p>八、 乙方及丙方對補助經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九、 丙方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b>核銷</b>，確實審核</p>	
---	---	--

<p>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主持人改進；如發現主持人提出之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通知甲方。</p> <p>十、 乙方及丙方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經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相關審計單位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p>	<p>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主持人改進；如發現主持人提出之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通知甲方。</p> <p>十、 乙方及丙方執行本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經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相關審計單位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p>	
<p>第八條 計畫執行之查核</p> <p>一、 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應負責督導本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p> <p>(一) 期中報告</p> <p>乙方應自本期計畫開始執行日起第六個月之三十日內，填報該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及經費使用情形等應備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及丙方提供有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p> <p>(二) 期中查訪</p> <p>甲方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或組織訪問小組前往查核本計畫之執行概況、相關單據、帳冊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乙方及丙方應予配合。前揭查訪會議甲方得視實際需</p>	<p>第八條 計畫執行之查核</p> <p>一、 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應負責督導本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甲方得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p> <p>(一) 期中報告</p> <p>乙方應自本期計畫開始執行日起第六個月之三十日內，填報該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及經費使用情形等應備文件供甲方查核。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及丙方提供有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p> <p>(二) 期中查訪</p> <p>甲方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或組織訪問小組前往查核本計畫之執行概況、相關單據、帳冊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事項，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乙方及丙方應予配合。前揭查訪會議甲方得視實際需</p>	<p>三、增訂第2款後段約定，明訂限期改善期限以一次最長二個月為限，以符實際作業需要。</p> <p>四、其餘款目未做修正。</p>



<p>要，改採線上方式辦理。</p> <p>二、 甲方依前款查證結果，如發現乙方或丙方有自始未執行本計畫、停止執行本計畫之情事或認為乙方或丙方有進度嚴重落後等其他重大情事時，得限期通知乙方或丙方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u>前揭通知限期改善期限以一次最長二個月為限。</u></p>	<p>要，改採線上方式辦理。</p> <p>二、 甲方依前款查證結果，如發現乙方或丙方有自始未執行本計畫、停止執行本計畫之情事或認為乙方或丙方有進度嚴重落後等其他重大情事時，得限期通知乙方或丙方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p>	
<p>第九條 研究成果繳交及驗收</p> <p>一、 乙方應於本期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彙整與丙方之研究成果報告與精簡報告(含佐證資料及相關電子檔)，連同本合約第五條第二款各類應備資料，送甲方審核驗收。乙方與丙方對上述之成果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營業秘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與技術移轉內容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得不列入成果報告及精簡報告，但應另檢附於佐證資料。甲方得公開精簡報告，成果報告與佐證資料則不予公開。</p> <p>二、 申請二年期計畫者，乙方應於第一年期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提出第二年期計畫申請書、第一年期計畫執行進度報告送甲方辦理第二年期計畫審查，倘經甲方審查未通過第二年期計畫者，則不予辦理第二年期計畫簽約作業。另如已完成第</p>	<p>第九條 研究成果繳交及驗收</p> <p>一、 乙方應於本期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彙整與丙方之研究成果報告與精簡報告(含佐證資料及相關電子檔)，連同本合約第五條第二款各類應備資料，送甲方審核驗收。乙方與丙方對上述之成果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營業秘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與技術移轉內容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得不列入成果報告及精簡報告，但應另檢附於佐證資料。甲方得公開精簡報告，成果報告與佐證資料則不予公開。</p> <p>二、 申請二年期計畫者，乙方應於第一年期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提出第二年期計畫申請書、第一年期計畫執行進度報告送甲方辦理第二年期計畫審查，倘經甲方審查未通過第二年期計畫者，則不予辦理第二年期計畫簽約作業。另如已完成第</p>	<p>一、修正第3款，考量第3款與第4款係就驗收結果而為不同之處理方式，為避免文字疑義，故將原本款中段所述：「發現有部分工作項目未達成原訂目標，得限期通知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經評估尚無顯著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者，本局得依未達成工作項目所佔之權重，調整補助經費」等文字移列至第4款修正，且為避免驗收期程冗長，明訂改善期限以一次最長二個月為限，以利明確。</p> <p>二、修正第4款部分文字，整併原第3款中段部分文字，倘驗收結果，發現有部分工作項目未達原訂目標，得限期通知改善，且以一次最長二個月為限，並就改善期限屆滿後之結果，如認為有產品技術規格與原計畫有嚴重差異或執行成效不佳或其他重大需改善之情事者，本局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但經評估尚無顯著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者，甲方得依未達成工</p>

<p>二年期計畫簽約作業，其第一年期計畫經甲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甲方應即終止或解除第二年期計畫合約書。</p> <p>三、 甲方得派員會同專家辦理實地驗收研究成果，若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應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者，應驗收其實際功能。前揭驗收會議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改採線上方式辦理。</p> <p>四、 甲方依前款驗收結果，<u>如發現有部分工作項目未達成原訂目標，得限期通知改善，並以一次最長二個月為限。如屆期仍未改善，而有產品技術規格與原計畫有嚴重差異或執行成效不佳或其他重大需改善之情事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但經評估尚無顯著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者，甲方得依未達成工作項目所佔之權重，調整乙方或丙方補助經費，且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前段比例之限制。</u></p> <p>五、 乙方及丙方應自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向甲方提報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包括專利、技術移轉、產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並配合甲方進行研發成果及計畫之推廣。甲方必要時於期滿後，仍得要求乙方及丙方提供或更新後期成效相關資料，乙方及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p>	<p>二年期計畫簽約作業，其第一年期計畫經甲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甲方應即終止或解除第二年期計畫合約書。</p> <p>三、 甲方得派員會同專家辦理實地驗收研究成果，若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應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者，應驗收其實際功能。<u>如經甲方驗收結果，發現有部分工作項目未達成原訂目標，得限期通知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經評估尚無顯著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者，甲方得依未達成工作項目所佔之權重，調整乙方或丙方補助經費，且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前段比例之限制。</u>前揭驗收會議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改採線上方式辦理。</p> <p>四、 甲方依前款驗收結果，如<u>認為</u>有產品技術規格與原計畫有嚴重差異或執行成效不佳或其他重大需改善之情事者，<u>得限期命乙方或丙方改善，並於期限屆滿後，再次驗收，如仍驗收不合格者</u>，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p> <p>五、 乙方及丙方應自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向甲方提報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包括專利、技術移轉、產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並配合甲方進行研發成果及計畫之推廣。甲方必要時於期滿後，仍得要求乙方及丙方提供或</p>	<p>作項目所佔之權重，調整乙方或丙方補助經費，且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前段比例之限制。而為不同之處理方式。</p> <p>三、其餘款目未做修正。</p>
--	---	--



	更新後期成效相關資料，乙方及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p>第十二條 違約處理</p> <p>乙方及丙方執行本計畫及經費使用，經甲方查核，如有違反本合約第五條第十款、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四款、或違反本合約其他約定、本計畫實施要點之重大情事，甲方應通知乙方、丙方或乙方計畫總主持人、丙方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甲方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審議，依本合約及本計畫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違約處理</p> <p>乙方及丙方執行本計畫及經費使用，經甲方查核，如有違反本合約第五條第十款、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四款、或違反本合約其他約定、本計畫實施要點之重大情事，甲方應通知乙方、丙方或乙方計畫總主持人、丙方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由甲方報請審核小組會議審議，依本合約及本計畫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本條約定，將「報請」部分文字調整為「召開」，以符實際做法；其餘文字未作修正。
<p>第十三條 合約之終止</p> <p>一、本合約書之終止事由如下：</p> <p>(一) 經三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合約者。</p> <p>(二) 乙方或丙方任一方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合約書約定；或經甲方依第五條第四款及第七款、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二款後段及第四款前段、第十條第三款、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約定終止本合約者。</p> <p>(三) 乙方或丙方任一方有結束營業、清算、合併、分割、進行破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被接收管理者，或乙方經廢止、撤銷投資核准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p> <p>(四) 依客觀事實足認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p>	<p>第十三條 合約之終止</p> <p>一、本合約書之終止事由如下：</p> <p>(一) 經三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合約者。</p> <p>(二) 乙方或丙方任一方違反法令規定或本合約書約定；或經甲方依第五條第四款及第七款、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二款後段及第四款、第十條第三款、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約定終止本合約者。</p> <p>(三) 乙方或丙方任一方有結束營業、清算、合併、分割、進行破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被接收管理者，或乙方經廢止、撤銷投資核准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p> <p>(四) 依客觀事實足認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p>	<p>一、修正第1款第2目部分文字，配合第9條修正調整，將原終止事由所指為第9條第4款，現配合修正為第9條第4款前段。</p> <p>二、修正第2款第2目部分文字，調整「報請」部分文字為「召開」，並刪除「屬實」文字，以為明確。</p> <p>三、修正第2款第2目第2子目前段約定，考量申請機構已無預付款之撥付，且為避免本子目前段約定有不明確之慮，增訂「未撥付第一期款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以利明確。</p> <p>四、增訂第2款第5目約定，明訂本款所稱已執行部分，由本局依執行團隊各別查核點執行認定，未達查核點執行率為未執行部分。</p> <p>五、其餘款目未作修正。</p>

或無法依合約文件所定之期限完成或繳交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縱使完成亦無法通過驗收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五) 本計畫補助經費若因不可歸責甲方之事由(包含但不限於年度預算被刪除等)，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甲方得終止合約、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處置，乙方及丙方不得異議，且不得對甲方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仍可依本款第一目提出終止合約之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終止合約事宜。

(六)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嚴重影響本合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合約。

## 二、本合約終止之處理方式

(一) 因前款第一目、第五目之事由致合約終止時，權利義務由三方協議之。

(二) 因前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任一方之事由，經甲方召開審核小組會議確認終止合約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始未執行本計畫者，甲方應停止撥付未撥付款項，並應追回已撥付之款

或無法依合約文件所定之期限完成或繳交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縱使完成亦無法通過驗收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五) 本計畫補助經費若因不可歸責甲方之事由(包含但不限於年度預算被刪除等)，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甲方得終止合約、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處置，乙方及丙方不得異議，且不得對甲方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仍可依本款第一目提出終止合約之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終止合約事宜。

(六)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嚴重影響本合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合約。

## 二、本合約終止之處理方式

(一) 因前款第一目、第五目之事由致合約終止時，權利義務由三方協議之。

(二) 因前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任一方之事由，經甲方報請審核小組會議確認屬實終止合約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始未執行本計畫者，甲方應停止撥付未撥付款項，並應追回已撥付之款

項。

2. 已執行本計畫者，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甲方應停止撥付或追回第二期款，乙方或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第一期款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第一期款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已執行之款項逾已撥付款項，甲方無支付之義務。未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如乙方及丙方均有可歸責事由，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 因前款第六目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及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終止時，乙方及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

項。

2. 已執行本計畫者，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甲方應停止撥付或追回第二期款，乙方或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已撥付第一期款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退還甲方，如已執行之款項逾已撥付款項，甲方無支付之義務；未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如乙方及丙方均有可歸責事由，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 因前款第六目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及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終止時，乙方及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乙方及丙方

<p>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乙方及丙方應退還甲方。</p> <p>(四) 因本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約定致乙方或丙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有調整情事時，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前段比例之限制。</p> <p><u>(五) 本款第二目、第三目所定已執行部分，由甲方依乙方及丙方各別查核點執行率認定，未達查核點執行率為未執行部分。</u></p> <p>三、 乙方或丙方任何一方違反法令或違約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另一方不得異議。</p>	<p>應退還甲方。</p> <p>(四) 因本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約定致乙方或丙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有調整情事時，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前段比例之限制。</p> <p>三、 乙方或丙方任何一方違反法令或違約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另一方不得異議。</p>	
--	---	--